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52,859	65,605
銷售成本		(134,592)	(57,620)
毛利		18,267	7,985
其他經營收入	6	38,043	2,5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1)	(330)
行政費用		(18,144)	(9,338)
其他經營支出		(13,556)	(22,69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24,089	(21,8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0)	(1,636)
融資成本	8	—	(4,2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79	(27,693)
稅項	9	(373)	(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606	(27,7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06	(27,77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0.59 仙	(2.00) 仙
攤薄		0.10 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	7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32
		<u>641</u>	<u>2,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40	36,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0,246	50,611
關連公司欠款		91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890	–
定期存款—有抵押		300	–
定期存款—無抵押		72,9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11	6,909
		<u>134,318</u>	<u>93,7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9,751	147,434
欠關連公司款項		1,476	–
欠聯營公司款項		–	167
應付稅項		234	2,719
借貸		–	42,582
可換股債券		–	14,040
		<u>51,461</u>	<u>206,9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2,857</u>	<u>(113,1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498</u>	<u>(110,6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3,912	139,116
儲備		29,586	(249,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u>83,498</u>	<u>(110,629)</u>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u>83,498</u>	<u>(110,6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1. 一般資料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俊集團有限公司」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04年12月17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重組協議於2008年8月20日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08年8月25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高等法院於2008年8月5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08年8月8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8月25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重組協議

本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債務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概述如下。

(i) 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a)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由139,116,248港元削減125,204,623港元至13,911,625港元，根據已發行股份1,391,162,483股計算，產生進賬125,204,623港元。

由於從各已發行股份削減0.09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全部金額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b) 抵銷累計虧損及股份分拆

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508,321,623港元已入賬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約107,992,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結餘計算，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已於該建議轉讓後增加至616,313,623港元。該繳入盈餘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大部份累計虧損約675,935,000港元。繳入盈餘賬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減少至零，而餘下的虧絀為59,621,377港元。

股本削減生效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10股新股。

(c)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70,000,000,000股新股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實現方式為將11,000,000,000股新股重新指定為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ii) 債務重組

相當於逾50%各有關類別債權人數目及不少於75%各有關類別債權人價值之大多數債權人，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支持計劃，計劃已獲法院批准。

(iii) 認購認購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同意按以下方式認購認購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 i) 以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000股認購股，共40,000,000港元；
- ii) 以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共110,000,000港元；
及
- iii) 以每股0.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000份購股權，共20,000,000港元。

4.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已編製及呈列之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資產轉讓 ⁸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轉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本集團年內向外部顧客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及綜合服務	131,246	54,154
服務收入	20,666	8,075
合約收入	947	3,376
	<u>152,859</u>	<u>65,605</u>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	來自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合約收入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31,246</u>	<u>20,666</u>	<u>947</u>	<u>152,859</u>
分部業績	<u>(4,528)</u>	<u>7,583</u>	<u>505</u>	3,56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7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204)
經營業務溢利				24,0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0)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22,979
稅項				(373)
本年度溢利				<u>22,606</u>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37	6	—	650	693
折舊	1	—	—	57	58
呆壞賬撥備	<u>8,285</u>	<u>1,304</u>	<u>60</u>	<u>—</u>	<u>9,649</u>

於2009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338	3,045	140	22,5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2,436
綜合總資產				<u>134,959</u>
負債				
分部負債	38,770	6,105	280	45,1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306
綜合總負債				<u>51,461</u>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54,154</u>	<u>8,075</u>	<u>3,376</u>	<u>65,605</u>
分部業績	<u>(5,857)</u>	<u>(1,395)</u>	<u>1,148</u>	(6,1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1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867)
經營業務虧損				(21,8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
融資成本				(4,218)
除稅前虧損				(27,693)
稅項				(81)
本年度虧損				<u>(27,774)</u>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7	1	1	–	9
折舊	68	19	4	–	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準備	–	–	–	50	50
應收董事款項準備	–	–	–	30	30
商譽減值虧損	9,212	1,374	574	–	11,160
呆壞賬撥備	4,031	609	251	–	4,891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08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0,362	8,478	4,386	83,2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087
綜合總資產				<u>96,313</u>
負債				
分部負債	93,141	18,063	5,806	117,0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932
綜合總負債				<u>206,942</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增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香港	107,769	39,497	650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7,190	56,816	43	9
	<u>134,959</u>	<u>96,313</u>	<u>693</u>	<u>9</u>

6.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8	4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	82
債務重組之收益	28,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0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6,042	—
其他經營收入	231	12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88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2,649	—
	<u>38,043</u>	<u>2,540</u>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準備	—	50
應收董事款項準備	—	30
核數師酬金	5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	91
商譽減值虧損	—	11,1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957	5,058
— 員工宿舍	18	—
— 公積金供款	37	48
滙兌虧損	—	63
呆壞賬撥備	9,649	4,891
	<u>9,649</u>	<u>4,891</u>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3,624
其他利息	—	318
	<u>—</u>	<u>4,218</u>

9. 稅項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373	81
	<u>373</u>	<u>81</u>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8年：無)。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2008年：15%)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979	(27,693)
按適用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792	(4,5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05	6,630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35)	(1,941)
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	-
動用稅項虧損	-	(120)
中國稅項之影響	373	81
稅務支出	373	81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淨盈利22,606,000港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27,7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39,249,915股(2008年：1,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攤薄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淨盈利22,606,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22,811,927,510股計算，其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另加如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優先股被行使而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972,677,595股。

由於2008年並無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未呈列2008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內)賬齡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645	26,279
減：呆壞賬撥備	(26,993)	(17,344)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652	8,935
	10,594	41,676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合計	<u>20,246</u>	<u>50,611</u>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5	856
31至90日	1,548	1,671
90日以上	7,029	6,408
	<hr/>	<hr/>
合計	<u>9,652</u>	<u>8,935</u>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7,344	12,453
呆壞賬撥備	9,649	4,891
	<hr/>	<hr/>
於3月31日	<u>26,993</u>	<u>17,344</u>

本集團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公允價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1,438	2,985
91至180日	3,926	8,167
180日以上	19,545	28,418
	<hr/>	<hr/>
	24,909	39,570
其他應付賬款	24,842	107,864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49,751</u>	<u>147,434</u>

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2008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27,000,000	—
法定股本於年內增加	70,000,000	700,000
	<hr/>	<hr/>
200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08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91,163	139,116
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125,204)
新發行股本	4,000,000	40,000
	<hr/>	<hr/>
200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391,163</u>	<u>53,912</u>
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2008年4月1日	—	—
透過認購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hr/>	<hr/>
200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1,000,000</u>	<u>110,000</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

於2004年12月17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2006年11月15日，本公司意外地收到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新貽提出申請後，於2007年5月17日，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均屬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該投資者為初步申請成本及重組開支提供資金，並原則上承諾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協助進行建議重組。

於2008年4月3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之重組計劃，其中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於2008年8月，於成功實行重組計劃後，高等法院於2008年8月5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08年8月8日授予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任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8月25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儘管全球市場動盪，本公司仍能夠恢復買賣，這反映新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連同專責之專業顧問團隊對本集團的承擔。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8年6月23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Plus Holdings Limited(普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ai Chun Group Limited(偉俊集團有限公司)」，由2008年8月28日起生效。

根據於2008年11月17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進一步由「Wai Chun Group Limited(偉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2008年11月19日起生效。

財務表現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2,859,000港元(2008年：65,60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33%。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22,606,000港元(2008年：虧損淨額約27,774,000港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0.59港仙。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毛利為18,267,000港元(12%)，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7,985,000港元(12%)。由於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及債權人會議批准取消約28,300,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除稅後溢利約2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7,800,000港元。

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即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綜合服務收益增加所致。銷售及綜合服務指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益約為1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然而，該分部所錄得之純利不如預期理想。事實上，該分部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分部虧損約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經營分部虧損約5,800,000港元稍微改善。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理想歸因於服務收入之所得收益。服務收入指資訊系統軟件之設計、諮詢及生產以及管理培訓服務產生之收入。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服務收入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約8,1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1,400,000港元大幅改善。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製造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及(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於2008年8月2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掀開新的一頁，集中發展現有業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合力金橋與銀行、政府部門、公營運輸公司及國際著名電腦網絡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業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103,000,000元。

新管理層於2008年8月22日進駐並從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自此，管理層投入全部精力用於提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之經營效率。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使本集團恢復業務表現，取得經營溢利。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4,959,000港元(2008年：96,313,000港元)，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為51,461,000港元(2008年：206,942,000港元)及83,498,000港元(2008年：股東虧絀110,629,000港元)融資。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4,318,000港元(2008年：93,774,000港元)及51,461,000港元(2008年：206,94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1(2008年：0.45)。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000,000港元(2008年：6,90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借貸(2008年：短期及長期借貸約42,600,000港元)。

於2009年3月31日，並無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因此並無訂立對沖合約。

資本架構

於2008年8月2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為1,391,162,4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令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發行4,000,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0.01港元發行11,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以每股0.001港元發行20,000,000,000份認購權。所得款項

170,000,000 港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院計劃主要用於償付未償還債務及重組費用，餘款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為 5,391,162,48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將 3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僱用約 68 名 (2008 年：50 名) 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約 8,010,000 港元 (2008 年：約 5,110,000 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確保其僱員之工資水平具競爭力，並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體系之一般框架內根據表現給予僱員獎勵。

於本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於年內失效，因此，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零 (2008 年：44,519,000 港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已發行股份 25% 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4 日之期間

本公司已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於 2008 年 8 月 25 日恢復買賣前，本集團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會未能對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4 日之期間內，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評論。

於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3月31日之期間(「企業管治報告期間」)

本公司於緊隨恢復買賣後已恢復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並非分開。董事會認為，賦予林清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和執行長遠業務策略，特別在實行重組計劃期間。董事會認為這架構不會損害權力之平衡，原因為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人士，故董事會之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慶華先生已於200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3.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在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必須出席另一商務會議，故並無出席及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及時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自2004年12月17日起至2008年8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董事會認為於2004年12月17日至2008年8月24日之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2008年8月25日重新採納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3月31日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律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依據其職權範圍書（大致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審核計劃及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1013.hk 之「法定公告」中刊登。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2009年7月29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及郭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邵律先生。